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  
承辦人：蘇于娜  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  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02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北二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文學、戲曲、美術情工作坊  
(8439078\_1116002782\_1\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0學年度北二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—文學、戲曲、美術情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薦派美術教師參與及協助課務排代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薦派美術教師參加及協助課務排代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/時間：111年3月29日(二)。

1、上午場次時間:08:50-12:40。



2、下午場次時間:13:20-16:30。

(二)報到時間/地點:

- 1、上午場次報到時間/地點:08:50-09:00，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B1演奏廳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)。
- 2、下午場次報到時間/地點:13:20-13:30，或者光盒子大廳(新竹市東區中正路65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臺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及北二區（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）高中職美術科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美術科教師)，請各校至少薦派1名美術教師及1名國文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報名人數限制：100人為限，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研習活動代碼：【3382046】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午場地為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B1演奏廳，廳內規定不能飲食及飲水，請參與教師若有攜帶瓶裝水或保溫杯，請放於背包中，或放於演奏廳外的置物櫃，若您有攜帶摺疊傘亦請一併放於包內，若有攜帶直立傘請放於演奏廳外傘架。

(二)本場次研習上午與下午皆有提供接駁服務，接駁地點/時間如下：

- 1、研習(去程)接駁行程:新竹高鐵站至新竹縣文化局演藝





廳B1演奏廳。

2、研習(去程)接駁時間:上午8:30。

3、研習(回程)接駁行程:或者光盒子(原新竹影像博物館)  
至新竹高鐵站。

4、研習(回程)接駁時間:16:40。

八、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辦理，本研習為室內活動，需採實名制，並於入場時進行量溫健康監測，室內活動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1.5公尺)時，研習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